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54261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42號
聯 絡 人：吳俊旻
傳真：(049)2392717
電子信箱：u418780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49)2350101-2302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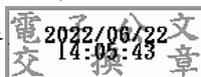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投字第1111596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「鳥嘴潭人工湖沉砂池建置太陽光電發電」申請保留饋線容量期限展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配電處交下貴局111年6月9日水中品字第11115033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保留容量800kW(原受理編號：118110PV0308)，期限展延至112年7月22日。
- 三、有關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、「經濟部頒布之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、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」及「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配電處



處 長 張 文 在

總收文



1115304144